证券代码: 430391 证券简称: 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 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 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

-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